

# 合力保障预付式消费者的“后悔权”



## 司法保护让预付式消费更安全

■ 黄齐超

预付式消费也称提前消费，是指消费者向经营者预先支付预付款后，再按次或按期获得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形式，一般运用于零售、住宿、餐饮、健身、教育培训等领域。预付式消费因其便捷性和潜在的优惠策略吸引了大量消费者。然而，预付式消费也伴随着诸多风险。比如，余额退还难、丢失卡片不予补办、商家停业逃匿及有计划的性闭店等问题，给消费者带来诸多困扰，严重影响了预付式消费在公众心中的印象。

为有效处理预付式消费引发的民事纠纷，维护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明确，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7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退还预付款本金。

然而，在现实中行使预付式消费的“后悔权”仍面临挑战。部分商家通过合同条款如“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手段限制消费者行使“后悔权”，或通过提高非预付价格，以大幅度折扣诱导消费者，进而在退款时按虚高价格扣除，使消费者觉得退款得不偿失，从而打消退款念头。

司法解释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同时，如果因经营者原因退款，应按折扣价、合同约定的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保障预付式消费者的“后悔权”还需加强对预付资金的管理，应进一步健全预付资金监管制度，明确预付式消费企业的资金存管责任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管住预付资金。现实生活中，法院判决商家退费，若商家已携款潜逃，消费者无法追回预付款余额，判决也将失去意义。因此，有效监管预付资金成为治理预付式消费乱象的核心。山东省济南市的“预付宝模式”值得借鉴：预付款不直接进入商家账户，而是将消费者的预付款存入监管账户，保证消费者的预付款不被商家直接接触，从源头上遏制商家的不诚信行为。

对于广大消费者而言，在进行预付式消费时应避免冲动，并仔细考察商家信誉和经营状况。在预付消费前详细阅读合同条款。比如，明确预付卡的功能、使用范围、有效期限、退卡(款)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就是关键一环。当然，购买后应妥善保存消费凭证，因为预付卡、付款凭证、消费记录等都可以成为维权的关键证据。多措并举，预付消费将更加安全。

## 背景新闻：

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明确，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7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退还预付款本金。然而现实中，各商家预付式消费模式不同，退费规则不一，消费者想要7日无理由退款还是有诸多困难。

## 保障预付消费“后悔权” 需构建综合维权机制

■ 李英锋

该司法解释直击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预付式消费领域民生痛点，为各地法院正确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以及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针对部分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过度诱导甚至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司法解释明确指出，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7日内请求经营者退还预付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规定意味着商家以往忽悠消费者的手段将不再奏效，必须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也为消费者提供了“反悔权”，有助于减少冲动消费带来的损失。

司法解释表明了对消费者预付式消费“后悔权”的支持态度，为消费者提供了维权武器，提供了有利的维权预期，也让经营者知道相关退款纠纷的法律结果，有助于指引经营者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优化完善7天无理由退款机制，给消费者营造更宽松、更顺畅的退款环境。然而，要使“7天无理由退款”等规定真正落地见效，还需要配套措施的有力支撑。

进而言之，司法是最后一道消费维权防线。司法环节的支持态度虽然对消费者预付式消费“后悔权”的实现和扩展具有积极意义，但其作用有一定的局限性。要全面深入保障预付式消费“后悔权”，还需要在司法支持的基础上构建调整方式更加立体、覆盖范围更广、手段更加丰富、功能更加强大的综合维权机制。

对此，有关部门可考虑推动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直接明确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环节的“后悔权”以及经营者的对应退款义务，消费者行使退款“后悔权”的条件、情形和维权救济路径，还有经营者退款的时限、方式以及不退款的法律责任(可设一定罚则)，监管部门的介入干预措施，等等。这样，预付式消费“后悔权”在事前、事中、事后都有法律支撑，且对经营者有了强制约束力，能够产生更好的法律效果。

同时，还可参照平台经济模式建立预付费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进一步明确经营者的存管义务，第三方存管平台的资质要求和按消费进度拨付资金义务，以及消费者对于消费进度和预付资金余额的知情权、监督权。在这方面，不少地方已经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经验，也赢得了社会好评。在总结地方经验的基础上依法完善预付费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具有可行性。这一机制如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就能给消费者的预付式消费“后悔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 破解预付式消费困局 重塑商业信用体系

■ 王志顺

预付式消费领域引入的7天无理由退款制度，曾被寄予重塑市场秩序的厚望，但在法律文本与现实执行的落差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困境仍面临多重挑战。

司法解释虽赋予消费者“冷静期”权利，但商家规避规则的策略已形成产业链式应对。从健身、教培到美容美发，预付资金占主导的行业普遍采取模糊合同条款、设置隐形门槛等手段，将退费成本转嫁至消费者。例如，商家以“特惠活动不退不换”为由拒绝退款，或要求消费者支付高额手续费，甚至通过频繁变更经营主体、转移资金账户等方式逃避监管。这种对预付资金的畸形依赖，折射出行业长期“寅吃卯粮”的商业模式痼疾。

更深层的矛盾源于价格体系的技术性操控。商家惯用“虚标原价、折扣促销”的双重定价策略，导致退费时服务计价陷入模糊地带。消费者实际支付的折扣价与合同标注的原价差额可达数倍，若按原价折算退费金额，常出现退款后余额倒挂的荒诞现象。而电子合同普及不足、纸质凭证易损毁的现状，使消费者在争议中常因举证能力薄弱陷入被动。这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漏洞，更暴露出制度设计中权利与义务的失衡——当消费者需自证“服务未使用”而商家却可随意解释计价规则时，法律赋予的“后悔权”便沦为空中楼阁。

预付资金的监管盲区进一步放大了系统性风险。当前资金流向缺乏第三方托管制，商家可自由支配预付款形成“资金池”，将其用于高风险投资或盲目扩张。一旦经营波动，消费者的预存资金便面临“打水漂”的风险。

相比之下，部分地区的创新实践提供了启示：通过区块链技术固化服务信息，或引入预付资金分级冻结机制，将消费确认与资金解冻绑定，可有效遏制商家挪用资金。但此类尝试尚未形成全国性制度框架，地方性经验与全局性监管的割裂，折射出治理体系升级的迫切性。

破解预付式消费困局，本质上是重塑商业信用体系的过程。法律规则的完善只是起点，需通过技术监管工具压缩商家操作空间，以信用惩戒机制提高违约成本，最终推动行业摆脱对预付款的路径依赖。当商家从“靠资金沉淀生存”转向“以服务质量竞争”，当消费者的选择权与商家的生存权在健康市场中达成平衡，7天无理由退款制度才能真正跨越从文本到现实的“最后一公里”。这场改革不仅关乎权益保护的技术性修补，更是对市场契约精神的重建——唯有当规则敬畏取代投机博弈，消费者与商家才能真正成为命运共同体。

## 警惕“虚拟相机”背后的安全隐患

【事件】近日，一起“帮助网约车司机非法改装手机”的刑事案件再次引发公众对AI技术滥用的关注——犯罪嫌疑人通过非法改装“虚拟相机”应用程序，再结合AI换脸技术，帮助被封号司机绕过了网约车平台的人脸识别。

【点评】部分网约车司机被封号，显然是涉嫌违规触犯了平台规则，不宜再从网约车服务。然而，问题司机却能通过手机植入“虚拟相机”应用程序，“骗”过平台人脸识别重新上岗接单，那么，平台的封号处理就未能起到作用，这与一直倡导技术向善背道而驰。

治理这种技术作恶，需要平台、监管部门、公检法机关形成合力。从平台角度来说，既要检视人脸识别功能漏洞及时补漏，也要对非法入侵者依法维权，而出现“虚拟相机”相关服务的电商平台、二手交易平台，则要落实主体责任，将非法服务清除并屏蔽相关关键词。

从监管角度看，既要督促相关平台履职尽责，也要对各平台人脸识别风险加强监测并定期发布风险提示。同时，需考虑完善技术标准，全面提升人脸识别防御能力。另外，相关部门要对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打击力度，为人脸识别技术护航，也让公众更多一份安全感。(冯海宁)

## 网络直播不能“想唱就唱”

【事件】4月22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建院以来涉网络直播著作权案件的审理情况。通报显示，大量主播缺乏基本的知识产权保护常识，直播时随手播放影视剧、演唱歌曲等现象十分普遍，并提示相关行为涉嫌侵权，要高度注意。

【点评】网络直播侵犯著作权较为普遍，主播、平台为何想唱就唱、想跳就跳、想用就用？一方面，一些音乐人确实是平台而火起来的，这让一些平台自认为是音乐人的“伯乐”，觉得音乐人没有不感谢平台反倒向平台索要版权费的理由；另一方面，被侵权的原创作者相对弱势，维权成本往往较大，而且存在维权不成反被平台“封杀”等担忧，因而面对侵权行为时只能忍气吞声，这些都进一步助长了网络直播侵权乱象。

对此，相关方面要继续加强对音乐等原创作品的保护，加大对原创作者维权的帮扶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压实平台责任，引导其不断提高版权保护意识、守土有责，对侵权行为不敢“带头”、零容忍。平台应充分认识到依法运营才是健康有序发展的根本。监管之网则须进一步织密织严，对侵权行为要依法打击、严肃处理。

遏制网络直播著作权侵权乱象，是在保护原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和创作积极性，是为知识产权保驾护航。期待相关各方拧紧责任链条，形成包括行业协会、司法部门、网络平台、主播及广大网友等在内的坚固“堤坝”，合力阻挡知识产权“洪水”向直播间蔓延。(戴先任)

在“放”与“管”之间，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的大思路彰显无遗。一张不断“瘦身”的清单，牵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改革完善的新注脚。

# 越改越短的清单 越来越活的市场

■ 索乙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4月24日对外公布，与此前实施的2022年版清单相比，新版清单事项数量由117项缩减到106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由486条缩减至469条，地方性管理措施由36条缩减至20条。准入门槛更低、准入力度更大的新版清单将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拓展市场新空间按下“快进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以清单形式将我国境内禁止和经政府许可才能够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汇总列出，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从2018年我国首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到现在，共经历四次修订，清单事项数量由2018年的151项压减至目前的106项。与清单事项不断下降的曲线相对应的，是一条快速增长的经营主体总量曲线，从2018年起，全国经营主体总量增长了70%。越短越活的清单，越放越活的市场，正映射出中国经济的巨大潜力。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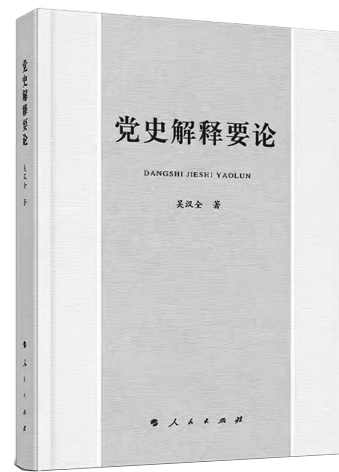
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因此，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该放给市场和企业的权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管好、管到位是扭转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的题中之义。通过拉清单的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的行业、领域及业务，让在清单之外的领域，所有经营主体，无论国企还是民营，无论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都享有同等待遇，实现“非禁即入”，能够切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大幅简化准入流程，减少行政干预，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有效提升市场活力。

市场“门槛”不断降低，市场规则更加透明，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彰显我国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定破除各类市场准入壁垒的决心，表明我国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切实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的改革方向。在新版清单

中，我们既看到推动各地放开交通物流、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等管理措施，旨在打通区域间市场壁垒的务实举措；也看到依法规范重点领域准入，兜牢安全底线的稳健操作。

从规定企业“只能做什么”，到只管企业“不能做什么”；从不需要创业者证明“我是谁”，到取消注册资金核准、简化公司申请流程，一系列改革举措与这张清单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随着外资企业在服务业和制造业等领域的准入限制逐步放宽，大量外资企业得以更加顺畅进入中国市场，以先进技术和经验推动国内产业升级。涉及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一系列制度改革正让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企业获益。一些领域壁垒破除后，企业投资的“心气儿”上来了，百花齐放的竞争活力得以涌现，市场供给提质升级，供需两旺的“热乎劲儿”十分可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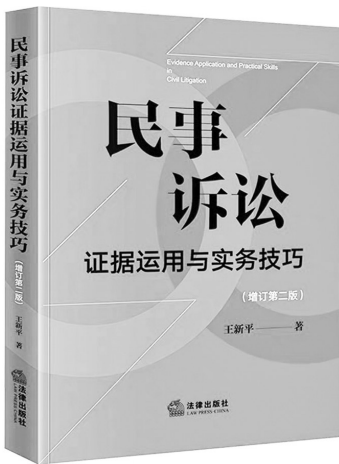
随着清单之外“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堵点卡点进一步消除，发现和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的机制更加成熟，企业“上告无门”“告而不理”“理而不决”等问题持续化解，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将加快推进，一个更高标准的市场体系将向国内外市场敞开更大怀抱。



《党史解释要论》吴汉全著 人民出版社

本书是国内研究党史解释问题的理论著作。作者在史学视域之下，重点就党史解释的性质与特征、党史解释的前提与条件、党史解释的类别、党史解释的路径、党史解释的程序、党史解释的功能、党史解释的范式、党史解释的话语体系、党史解释中的主体客体及中介、党史解释的基本要求与具体要求、党史解释的规律、党史解释的检验等问题，进行理论上、学术上的分析与诠释，建立了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党史解释的研究体系。本书对于推进党史学理论建设，有着重要的学术意义。

## 新书架



《民事诉讼证据运用与实务技巧》王新平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分十五个专题，围绕全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关键问题展开，以“讲”的写作体例，深入浅出地讲述深奥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明民事诉讼实务工作中的技巧，着眼于司法实践，侧重实务应用是本书的特色。本书并不仅仅针对民事诉讼证据，对于刑事诉讼证据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运用也有触及，是一本适合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人阅读的办案参考用书，也适合对证据法有兴趣的法学专业人士以及大众读者阅读。

本书是作者20年来律师和仲裁实践经验及研习证据法的一个总结，在编写风格上，打破传统概念、特征、分类、意义等的理论性解读，围绕关键问题展开，将相关原理与实务相结合，充分展现证据规则的应用流程，别具一格。



《商标法中的商标性使用问题研究》凌晓亮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商标的生命在于使用，使用贯穿于商标权的取得、维持以及保护各个阶段。但是与使用在商标法和商标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不相符的是，我国理论及司法实践对商标使用的研究尚有待深入。因此，对商标法中的商标性使用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厘清商标性使用的内涵和外延，无论是对于商标法理论研究还是对于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围绕商标性使用问题展开，在分析商标性使用的制度价值基础上，将商标性使用类型化为商标权取得、维持、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中的商标性使用等不同情形；提出不同类型的商标性使用的内涵应当保持一致，但其外延应当有所区分；对不同类型的商标性使用的认定进行界定。结合国际贸易中争议较大的商标性使用问题，本书提出较为可行的具体裁判标准。最后，本书针对当前我国商标立法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对合理的完善建议，期望对商标法的完善有所裨益。

